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胡庭嘉

相 對 人 葉又豪

黃湘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葉又豪、黃湘綺及債務人軒東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共同簽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660,000元，到期日為114年7月29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嗣相對人葉又豪、黃湘綺於112年11月29日，以渠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渠等及債務人軒東有限公司向聲請人買賣價金及簽發票據之擔保，設定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1月26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其後，相對人葉又豪、黃湘綺及債務人軒東有限公司，又於113年12月30日共同簽立

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票面金額為3,536,000元，到期日為114年7月29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清償期屆至（本票屆期向相對人及債務人提示）後，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欠款，尚欠本金共計6,610,000元及利息，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本票、買賣契約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葉又豪、黃湘綺及債務人軒東有限公司，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207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內埔鄉	復興		215		0	0	2,344.34	10000分之78	所有權人：黃湘綺	
002	屏東縣	內埔鄉	復興		498		0	0	1,551.75	10000分之186	所有權人：黃湘綺（權利範圍10000分之79）、葉又豪（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7）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207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		

(續上頁)

01

				材料 及房屋 層數	合計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	範圍	
001	127	永光路18號 六樓	復興段 215地號	鋼筋混 凝土 造、九 層樓房	第六層71.42， 總面積71.42	陽台 8.85、 花台 1.75	全部	所有權人：黃湘 綺；共有部分：復 興段65建號 **4,063.53平方公 尺；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03
002	326	德美路318號 四樓	復興段 498地號	鋼筋混 凝土 造、八 層樓房	第四層47.49， 總面積47.49	陽台 5.17	全部	所有權人：黃湘 綺；共有部分：復 興段288建號 **2,530.54平方公 尺；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05
003	336	德美路314號 五樓	復興段 498地號	鋼筋混 凝土 造、八 層樓房	第五層64.22， 總面積64.22	陽台 9.15	全部	所有權人：葉又 豪；共有部分：復 興段288建號 **2,530.54平方公 尺；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00